****关于公开竞聘选拔****

****第八届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、第十二届国旗护卫队、第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学生骨干的通知****

****学生工作处[2019]65号****

各二级学院：

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、国旗护卫队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是在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指导下的全校性的学生组织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竞聘选拔三个学生组织新一届学生骨干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**一、组织领导****

本次公开竞聘选拔第八届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、第十二届潍坊学院国旗护卫队大队委、第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学生骨干，在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的统一指导下进行。第八届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、第十二届潍坊学院国旗护卫队大队委、第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成员要根据工作安排，按照换届程序，积极履行职能；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，积极推荐。

****二、机构设置****

**（一）**第八届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****

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与中国大学生在线校园网络通讯站、学校易班工作站三个机构一套人马，“鸢上芳草”网络文化工作室依托该组织开展工作。第八届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（中国大学生在线校园网络通讯站、学校易班工作站、“鸢上芳草”网络文化工作室）设主席团和秘书处(策划部)、采编部、新媒体部、影像部、外联部、美工部、技术部等7个部门。主席团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8名。7个部门分别设部长1名，副部长若干名；各部门设干事若干名。

****（二）第十二届国旗护卫队****

第十二届国旗护卫队实行队长责任制，下设中队队长团、秘书处、礼仪队、网络综合部、外联部、后勤部等6个部门。大队委员会设大队长1名，大队指导员1名，副大队长3名。中队队长团设中队长3名，副中队长若干名；礼仪队由1名副大队长兼主任，设队长若干名；其余4个部门分别设部长（主任）1名，副部长（副主任）若干名。各部门队员若干名。

****（三）第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****

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设主席团和办公室、竞赛组织部、项目管理部、媒体运营部等4个部门。主席团设主席1名，副主席3名，办公室主任由1名副主席兼任。4个部门分别设部长（主任）1名，副部长（副主任）若干名。各部门设干事若干名。

注：具体岗位设置见附件1。

****三、基本原则****

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。

（二）品学兼优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

（三）学生公认、注重实绩、统筹兼顾。

****四、选拔任用基本条件****

（一）思想端正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。

（二）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热情和良好的工作作风。

（三）工作积极主动，踏实肯干，能吃苦耐劳，认真负责，责任心强。

（四）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，有较强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，有较强的决策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（五）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，入学以来无任何违纪情况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****五、主席团的任职条件和产生方法****

****（一）任职条件****

参加主席团竞聘的学生应为2017级本科、2018级专科在校生，且在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中任职，有工作经验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政治意识、组织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学习成绩良好的学生。参加国旗护卫队大队委员会竞聘的学生应为2017级现役或退役国护队员，热爱国家并尊重国旗，有工作经验。

****1.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****

（1）主任：担任过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，熟悉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工作业务，具有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工作经验，能够统筹安排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2）副主任：担任过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长、或副部长，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，或在班级担任班长、团支书一年以上。熟悉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工作业务，能够辅助好主席的工作，同时创新性地开展分管工作。

****2.国旗护卫队****

（1）大队长（大队指导员）：在国旗护卫队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曾在学生组织任部长或副部长，班级班长或团支书。身体健康，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思想端正、作风正派。有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。熟悉国旗护卫队所有工作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2）副大队长：在国旗护卫队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曾在学生组织任部长或副部长，班级班长或团支书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思想端正、作风正派。熟悉并能够管理好国旗护卫队日常工作，同时辅佐好大队长的工作，并且能合理有效地开展分管工作。

****3.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****

（1）主席：担任过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，熟悉学生工作，能够统筹安排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2）副主席：担任过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长、或副部长，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，或在班级担任团支书、班长一年以上。熟悉服务社工作，能够协助好主席开展工作，同时创新性地开展分管工作。

****（二）报名方式****

填写竞选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。材料需全面展现竞选者对竞聘部门及岗位工作的基本认识、工作设想、工作理念以及大学以来的学习情况、社会及学生工作经验、奖惩情况等各方面能力。

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、国旗护卫队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主席团部门采取二级学院推荐、上届学生组织推荐、本人自荐三种方式，每个推荐单位最多推荐1名学生参加竞聘。

****产生方法****

1.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

公开演讲：参加面试人员进行3分钟的竞聘演讲，根据演讲成绩，确定进入无领导小组面试人选。无领导小组面试：根据面试情况确定主席团人选。

2.国旗护卫队

公开演讲：参加面试人员进行3分钟的竞聘演讲，根据演讲成绩，确定大队委员会人选。

3.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

公开演讲：参加面试人员进行3分钟的竞聘演讲。根据演讲成绩，确定进入无领导小组面试人选。无领导小组面试：根据面试情况确定进入主席团人选。

****六、部长、副部长（副主任）任职条件和产生方法****

****（一）任职条件****

参加各部部长、副部长竞聘的学生应为2018级本、专科在校生，且在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中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，或在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。熟悉本部门各项工作职能，具有较强的统筹能力和专业知识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本部门的工作。参加国旗护卫队中队长、各部部长等竞聘的竞选者，同时应为2018级现役或退役国护队员，思想端正、作风正派，热爱国家并尊重国旗等条件。

****（二）报名方式****

填写竞选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。

网络传媒中心、创新创业服务社部长、副部长的竞选采取二级学院推荐、上届学生组织推荐、本人自荐三种报名方式。同一岗位每个推荐单位最多推荐1名学生参加竞聘。国旗护卫队中队长、部长（礼仪队队长）、副部长的竞选采取上届国旗护卫队队长团推荐、本人自荐两种报名方式。

****（三）产生方法****

1.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

公开演讲：参加面试人员进行3分钟的竞聘演讲。根据演讲成绩，确定进入无领导小组面试人选。

无领导小组面试：根据面试情况确定部长、副部长人选。

2.国旗护卫队

公开演讲：参加面试人员进行3分钟的竞聘演讲。根据演讲成绩，确定中队长、部长（礼仪队队长）、副部长人选。

3.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

公开演讲：参加面试人员进行3分钟的竞聘演讲。根据演讲成绩，确定进入无领导小组面试人选。

无领导小组面试：根据面试情况确定部长、副部长人选。

****七、干事的任职条件和产生方法****

****（一）任职条件****

参加干事竞聘的同学应为2019级本、专科在校生，具备各岗位所需要的基本条件，积极热情，能够按照要求完成本职工作。

****（二）报名方式****

填写竞选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。

干事的竞选采取二级学院推荐、本人自荐两种报名方式。同一岗位每个推荐单位最多推荐2名学生参加竞聘。

****（三）产生方法****

报名学生参与现场面试，进行3分钟的竞聘演讲，由各部门组成面试小组现场打分，最终根据演讲成绩及考察结果，确定干事人选。

****报名时间与联系方式****

（一）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主席团、部长、副部长和干事竞选材料分别于10月20日下午5点之前报大学生网络传媒中心秘书处（学生公寓5号楼5190室），各推荐单位同时报送汇总表。纸质版材料须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本人自荐的无需盖章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wfusxc@163.com。

（二）国旗护卫队大队委员会、中队长、部长（礼仪队队长）、副部长、队员竞选材料于10月20日下午5点之前报大学生事务中心6号窗口，各推荐单位同时报送汇总表。纸质版材料须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本人自荐的无需盖章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wfxyguohu@163.com 。

（三）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社学生骨干报名竞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20日下午5点之前交至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三楼A23室，纸质版材料须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本人自荐的无需盖章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WYCXCYFWS@163.com。

****九、相关说明****

1.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。本次三个校级学生组织学生骨干公开竞聘选拔，各二级学院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提高广大学生的参与热情。

2.服从组织，严守纪律。广大参与竞聘的学生要正确对待竞聘结果，严格遵守竞聘纪律。在竞聘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严禁拉帮结派、托人说情、请客送礼、拉票等活动，违者将取消其竞聘资格。

3.精心筹备，认真组织。要认真筹划，细致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，并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探索完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展的新思路，新模式，引导学生干部队伍良性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

1.各学生组织岗位设置一览表

2.竞选报名表

3.竞聘选拔日程表

4.报名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二○一九年十月十七日

